



# 起名指南

张书岩

王保福



群众出版社

K189229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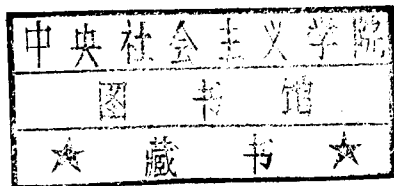
78280

# 起 名 指 南

张书岩 著  
王保福



\*200249748\*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 起名指南

张书岩 王保福 著

---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787×960 毫米 32 开本 5 印张 86 千字

1991 年 4 月第 1 版 199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5014-0572-7/H·6 定价：2.60 元

印数：00001—11000 册

DK14/15

##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本用以指导起名的书。每个成年人大概都会碰到给孩子、亲友起名字的问题，虽然只有几个字，但要起个好名字，应当具备多方面的知识。本书从起名的内容、格式、性别、时代、语音特征，起名用字的选择等方面，详尽地论述了起名的原则、方法和技巧。另外，还列专门章节介绍了起小名以及改名方面的基本知识。

全书立论严谨，观点新颖，广征博引，文章妙趣横生。该书不仅可供作父母的和教育工作者阅读，而且可供公安户籍、妇幼、计划生育、基层党政干部在工作中使用。

语言学家王均先生为此书写了序言。

## 应当加强对起名的指导和研究

——序张书岩、王保福著《起名指南》

王 均

姓名是一种值得重视的社会现象。姓名，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的代号。在人类社会，每个成员都有自己的姓名，否则，社会交际便无法实现。在封闭的古代社会，姓名的社会功能已有充分的体现，在开放的现代社会里，姓名的重要性更是不言自明了。不仅如此，姓名还具有多重的社会性，它像一面镜子，将社会的时代、地域、性别、语言、文化、风俗等各方面的特征尽收其中，因此，姓名还是研究社会学、历史学、民俗学、语言学、民族学等学科的重要途径之一。

虽然名字在现代社会人际交往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但是在我们这个有十一亿多人口的国家里，对名字的研究却很不够。我国历代倒是有不少关于姓名方面的书籍，可是只有历史资料的价值。对于起名，古人也曾定过许多规矩，例如《左传》申繻论起名，说要“不以国、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隐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币”为名，显然，这些“不以”对现代人来说已毫无意义。分析现代儿童的名字，可以发现许多值得研究的现象。如已经引起社

会广泛重视的重名问题，还有在起名中大量使用生僻字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尚缺乏科学的指导。过去，虽然也出过一些这方面的书籍，但缺少一本比较系统地指导起名的书。今年初，我高兴地读了王建华著的《文化的镜象——人名》一书，该书从文化语言学的角度，对“人名文化”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令人颇受启迪。现在又十分愉快地读到本书的手稿，本书的两位作者根据大量资料，对起名问题做了细致的分析，回答了许多读者所关心的问题，并提出今后起名的一些建议，值得大家重视。当然，有些问题还可以进一步讨论；但是，提出起名用字规范和避免重名的问题，不但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而且具有相当的紧迫性。

另外，我们还要加强对起名的行政立法和管理工作。由于目前我们在人的命名方面还无规可循，所以户籍部门对申报名字时使用自造字及生僻字的问题往往感到束手无策，长此以往，将给社会各个部门带来许多麻烦，这就要求我们加强对起名的研究，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协作，尽快制订姓名法，内容可包括人名用字标准、姓名管理办法等等。这对于健全我国的法制，促进我国的标准化工作是十分必要的。当前，在起名方面虽然还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应当遵循起名的一些基本原则，作者在书中论述了这方面的内容，可供读者在起名时参考。希望有关部门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咨询指导，并逐步推广使用计算机技术，把起名置于科学的指导之下。

起名是一门综合性的艺术，起个好名字需要有多方面的知识，作者的这一观点是值得注意的。希望这本书的出版，对年轻的父母们在给孩子起名时能起到积极的作用。

1991年4月10日于北京



## 目 录

序言·····	王均( 1 )
一、从“取名研究所”谈起·····	( 1 )
二、寄托性——名字的一个重要功能·····	( 8 )
三、用单名，还是用双名 ——怎样选择名字的格式之一·····	( 18 )
四、姓名格式种种 ——怎样选择名字的格式之二·····	( 25 )
五、避免重名·····	( 33 )
六、名字的稳定性和时代特征·····	( 40 )
七、忌用生僻字·····	( 47 )
八、谈谈姓名用字的规范化·····	( 53 )
九、起名应当男女有别·····	( 60 )
十、男子起名的艺术·····	( 64 )
十一、女子起名的艺术·····	( 70 )
十二、姓名中的语音学·····	( 75 )
十三、巧妙的构思·····	( 82 )
十四、按排行字辈起名好吗·····	( 88 )
十五、修辞与取名·····	( 93 )



十六、如何为孩子起小名·····	(101)
十七、谈谈改名问题·····	(106)
附录一、新百家姓·····	(113)
附录二、简化字总表：第一表、第二表·····	(118)
附录三、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	(132)

## 一、从“取名研究所”谈起

近来，从报纸上看到这样一条消息：八十年代初，美国成立了一种叫“取名研究所”的机构。为谁取名？为商品取名。在美国这样的商品社会，竞争异常激烈，为使产品打开销路，占领市场，取一个能吸引顾客的名称，确实非常必要。因此，自“取名研究所”成立以来，门庭若市，生意兴隆。

由此不禁想到了人的命名——商品的命名如此重要，那么，作为地球的主宰者，具有53亿惊人数目的人的命名，有没有研究的必要呢？经过我们的考查，得出这样的结论：研究人的命名，非常必要。

对人名<sup>①</sup>研究是早已有之了。前人对人名的研究沿着两条线来进行：一条线是对姓名作理论的探讨，另一条线是对某些姓名方面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从而作出一些具体规定，直到立法。当然，这两条线并非截然分开，而是经常交织在一起的。

在这两方面，我们的祖先都留下了丰富的遗产。

---

<sup>①</sup> 人名的含义有两种情况。人名有时包括姓和名，比如说，某人“名叫刘建国”；有时则专指名字而不包括姓，比如说，某人“姓刘名建国”。为了不产生歧义，下文提到的“名”均指后一种情况。

早在公元前706年的春秋时期，就有一位鲁国的大夫申繻(xū)论述了取名的五种方法，在先秦史书《左传》和汉代的《春秋繁露》《潜夫论》《白虎通义》等书中，也有许多关于取名的理论阐述。出于巩固宗法制度的需要，我国历代的统治者一直很重视姓名问题，也作了不少工作。比如在周朝初期国家就制定了谥法，规定了如何为帝王、诸侯、卿士定谥号。关于避讳，也有具体规定，如规定生者不讳（即对活着的人不用避讳），不讳嫌名（即对君父的名字只避完全同音的字，音近的字不用避），二名不偏讳（如果君父的名字是双名，那么只避一字即可）等等，关于取名，规定婴儿出生三个月时，由父亲命名，到20岁举行表示成人的冠礼时，再取“字”，此后就只有君父称其名，他人则称其“字”，以表示对名的尊重。对姓氏问题官方更加重视，先秦时期，朝廷就有史官负责记录帝王、诸侯、士大夫的世系、谥号、名字、别号，有一本书叫《世本》，就是先秦史官对这些内容的一个记录。从西汉的《史记》开始，每个朝代官修的史书对氏族问题也都有专门的记录。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门阀制度的发展，朝廷和世族大家都特别重视编写族谱、家谱的工作，谱牒学应运而生，成了维护门阀制度的工具。唐朝统治者进一步发展了谱牒学。到宋代，谱牒又从官方进入民间和书斋，产生了很多普及性和研究性的姓氏书。

在封建社会，统治者常爱在姓名问题上作文章，

借以炫耀他们的特权。拿名字来说，贵族不仅有名有字，死后还有谥号、庙号、尊号，平民百姓则有时一辈子只有小名。在姓名问题上的不平等，最突出的表现就是避讳，赐姓（名）和改姓（名）。关于对君父姓名的避讳，先秦时期的规定还不那么苛刻，如前所述，那时活人的名字可以不避，嫌名可以不避，双名则只避一字。但后来，随着统治阶级巩固政权，树立权威的需要，这些界限全取消了，避讳逐渐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不仅对帝王尊长的名、字要避讳，对他们的谥号、庙号、年号等等也都要避，音近的字也要避，不仅人们的姓、名要避君父的讳，连地名，甚至物品的名称也要因避讳而改变。比如汉文帝名恒，就把恒山郡改成了常山郡，孙权立他的儿子孙和作太子，就把禾兴县改成了嘉兴县。此外，封建帝王对他们喜爱的人往往赐给好姓好名，对他们厌恶的人则往往改个恶姓恶名，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得到赐姓（名）恩宠的人，还是受到改姓（名）惩罚的人，他们的姓名应有的神圣性全被破坏了。

历代的知识分子对姓名研究则另有一番贡献，他们不仅协助统治者完成对姓名制度的记录、传播，探讨关于姓名的理论，而且还从姓名入手，解决许多学术上的问题。例如清朝就有不少学者通过姓名的读音、来源、含义以及名与字的关系等等去解决文字、音韵、训诂及历史研究中的一些难题。近代也有不少学者通过姓名去研究语言学、社会

学、民族学、历史学等方面的问题。他们的工作，为建立独立的姓名学奠定了基础。

从我国的姓名研究中，我们看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姓名研究始终和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密切相关，是为这些方面的实际需要服务的。八十年代以来，在我国又悄悄兴起了一股“姓名学热”，这股热潮也是由许多实际的社会问题掀起来的。粉碎“四人帮”，改革开放，带来了政治上的民主，思想上的解放。这一切又导致了人们心理和审美观念的变化。反映在取名上，人们已不再满足于传统的富贵、进财、满仓、淑贞、桂兰、秀英和“文革”中千人一面的卫红、向东、文革，而转向追求新颖、脱俗。因此，如何给孩子起一个响亮动听的名字，成了人们的热门话题。这件事看来简单，其实不然，它还和很多方面的工作联系着。

例如，从六十年代末开始，单名成了人们乐于采用的取名格式，但是单名的增多却引起了重名的激增。1983年12月1日，沈阳市公安局的杨燕山同志在《沈阳日报》上撰写了《年轻父母，怎样给孩子起名？》的文章，摆出了当前重名多的严重情况，建议父母给孩子起名时少用单字名，避免用大家都用俗了的名字。此后，许多报刊都载文谈重名问题，提出减少重名的办法，为什么人们对这个问题如此关心呢？因为它和我们的社会生活，和许多部门的工作密切相关，请看登载在1990年《法制日报》上的一则事例：

## 公安局的烦恼

深秋的一天晚上，H市公安局值班室响起了急促的电话铃声。

值班员小王抓起电话。

“公安局吗？我们这里发生了凶杀案，曙光街一个叫肖军的打死了人……”

刑警队迅速来到现场，有人报告说：“前面不远就是肖军的家！”警车赶紧向前驶去，将一个名叫肖军的人带到了公安局。那肖军连喊“冤枉”！公安部门到街道居委会去了解，这个街道有四个叫肖军的。结果一调查，是错抓了人，真正的凶手早跑了。

读者也许会说，这不过是偶然的事件。但是偶然中包含着必然。重名率高，则发生这类事件的概率必然也高。请看上述这篇文章的作者的一个统计：仅H市1980年到1989年6月，因重名给公安部门带来的烦恼就达146起。可以想见，重名给人事、邮电、银行等部门带来的麻烦也不会少。这不能不引起人们对减少重名这个问题的思考。

在用字方面，也有许多需要解决的问题。比如有不少人看中了“淼”字和“喆”字，因为这两个字从字形上看都很有特色，意义也不错，但是用它们取名，却和国家的文字规范化政策发生了矛盾——这两个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与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是被淘汰的异体字，用了，违反国家的文字规范，不

用，又有割爱之痛。又如福建省的人名用字中有个“碇”字，这个字一般的字典都没有，原来它是个方言字，读xiàn，是钻石的意思，这个字意思不错，所以福建妇女挺爱用它取名。但是，如果带“碇”字的人名出现在其他省或全国性的报刊上，那么认识的人可能就寥寥无几了。以上这类矛盾如何处理？都是需要有关部门考虑的。

取什么样的名字，是个人的自由，但也并非不能加以引导。例如江浙妇女中叫“招娣”“引娣”的特别多，“娣”来源于“弟”，因用于女名中，所以加了“女”旁。“招娣”这一类名字，包含着浓重的旧意识。当一个女孩子得到“招娣”这样一个名字时，就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她的降生不是父母的第一愿望，他们更想得到的是“弟弟”，是一个能传宗接代的男孩子。“招娣”这名字使我们想到：名字往往是社会意识的反映，但我们是否又可以让它反作用于人们的意识，促进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呢？比如，在提倡男女平等的今天，在“实行计划生育，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已成为一项基本国策的今天，我们是否可以提倡不要再给女孩子取“招娣”一类的名字，而换一个尊重她们的名字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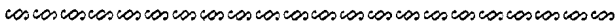
即使不谈这些有关全局的大事，只从个人取名的要求来看，怎样让孩子的名字既响亮动听，又有意义，也不是件很容易的事情，比如说，取名有哪些方式？用什么方式最好？怎样寄托你要表达的思想感情？取名字在选字，读音方面有什么要求？男

孩、女孩取名各应该注意些什么？这些问题里边都是大有学问的。

诸如此类的现象，都说明了一点：在今天，姓名问题仍然需要关注，需要研究，并且需要一种全新的研究。但是纵观我国的姓名学研究和姓名管理工作，都还很不够。从学术研究的角度看，尽管我国的姓名学研究有悠久的历史，其研究内容也相当丰富，但还缺乏这门学科的系统理论。从具体工作的角度看，前人尽管做过不少工作，但带有相当大的主观随意性。学术问题不是我们要谈的重点，姑且不提。在实际工作方面，国外就有许多经验值得我们借鉴。比如日本在1981年制订了《常用汉字表》，规定了1945个汉字，在此之外，又增加了166个人名用字。很多国家都根据实际需要为姓名立法。比如1958年11月22日，葡萄牙“41697号法令”颁布了《户籍登记法》，在数量上限制了取名的用词和复姓的组成部分。在研究和管理手段上，许多国家也有新的进展，比如瑞典和丹麦都有人尝试利用计算机对每个人进行编码，用由此建立起的符号集来为婴儿命名，从而解决大量存在的重名问题。这些作法虽然对我们不完全适用。但也给我们以启迪，值得我们借鉴。

面对改革开放给姓名研究提出的新课题，当前兴起的“姓名学热”是很好的事情，在这个热潮中，我们也愿意把点滴体会介绍给读者。让我们后代的名字更加响亮动听，促使我国的姓名管理工作走上正轨，这就是我们的心愿。





## 二、寄托性——名字的一个重要功能

如果有人问：名字是什么？它有什么功能？您一定会回答：姓名就是一个人的代号，它的功能嘛——是为了称呼和区别。这样说当然是对的，确实，名字的基本功能是称呼和区别。不过，这种说法还不太完全。姓名除了具有区别功能之外，还有一个功能，那就是寄托——通过名字，寄托取名者的意愿，借名字纪念与名字主人有关的人和事。只具备区别功能的名字是有的，比如商代帝王以天干命名。但这类名字极少，绝大多数的名字都具有两种功能。

名字当中所寄托的是谁的意思呢？自然是取名者的。取名者和名字主人的关系有这么三种情况：

1. 取名者为父母、长辈 因为孩子出生后一般由他（她）的父母或其他长辈起名，所以多数名字寄托的是父母、长辈对后代的期望。

2. 取名者为本人 有些人在长大成人后，对父母给自己取的名字不够满意，或者遇到一些特殊事件，往往改名以表明自己的志向。

3. 取名者为他人 这又有两种情况：